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10-2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分别是：何永祥、杨博、邱永志、陈华明、吕必会、杨承斌、赵庆复、刘枫、杜德兵、林大热、袁孝康、李云龙，关联方董事胡志忠、安旭源、罗俊回避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溪河公司”）510 万元股权（占西溪河公司实际到位资本金的 1.25%）转让给凉山州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州国投公司”），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本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的要求，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西溪河公司 510 万元股权进行了评估，该股权的评估价格为 716.65 万元。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公司与州国投公司多次协商，同意西溪河公司 510 万元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17 万元。

董事会同意以 717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持有的西溪河公司股权转让给州国投公司。

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因受让方州国投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胡志忠、安旭源、罗俊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22 日